

在他只任監察人而不參與經營時，日本專利案件二年來只有四十七件、商標案件一百六十四件；委辦廠家各為卅一家及十四家。自他一九六七年七月全心投入台灣國際的經營，到他一九年六月到歐美視訪，日本的專利案已達四百零七件，廠家一百零二家，商標案九百七十三件，廠家六十家。

數字及營業額證明了他努力的績效。

之四：再覓商機

日本的業務量已經十分穩定了，但林敏生知道，雞蛋不能全放在一個籠子裏，事務所裏歐美的案量仍然十分有限。

環顧身旁的工作夥伴，由於時代背景所促，事務所的幹才例如陳傳燿、張蒼浪、陳燦暉等個個是日文高手，但談起英語人才，實在是屈指可數。英文不錯且力勸林敏生加強英文能力的陳天寶，也已經離開公司了。

林敏生得扛起開拓歐美市場的責任，但第一步該做的，就是必須在他已有的英文底子基礎上，好好練練可以開口對話的膽子。即知即行，林敏生馬上登報尋找一名英文老師。

美國籍的歐登堡律師前來應徵，他們倆一拍即合。

在三個月的英文會話課當中，林敏生努力將那些塵封在腦海中的英文基礎挖掘出來，從嘴上

表達出他的思考內容。歐登堡教他正確的發音，並且告誡他英文句子不必一個字一個字地唸，整個句子需一口氣說完人家才聽得懂。

林敏生受惠無窮，他發現以前因為聽不懂經常開口就說的：「Excuse me?」漸漸消失了，開了英文竅門的他，自此也與歐登堡建立了深厚的友誼。

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美國彌勒·蒙哥馬利·斯寶丁法律事務所發函給林敏生，信中表示該公司合夥人對林敏生深具好感，並希望他能成為該事務所在東京辦事處外的東亞第二據點——台灣地區的合作夥伴。合夥人之一的夏蘭先生力邀林敏生走訪美國，以充分了解今後中、美、日三方的合作型式及美國企業生態，他們並將在華爾街的事務所為他準備一間辦公室，讓他在美國探訪的時候用。

美國也和日本一樣，在台灣逐步工業化的同時，都明白未來將有許多企業、工廠及產品會在台灣登陸，屆時各種國際合作的法律事務必定紛至沓來，工商業所引帶的連鎖商機是無遠弗屆的，明眼人已開始未雨綢繆。

林敏生經幾番斟酌，他對這個探訪美洲新大陸的建議十分心動。

這件事穿針引線的促成者，又是李泉濱。

李泉濱是林敏生早期的貴人之一，他為人講義氣、顧朋友，不但經常給林敏生介紹案子，在幾次林敏生借款或遇到重大事故時，李泉濱都是他的保證人。

緊接著，六月的國際工業所有權保護協會（A I P P I）第二十七屆大會將在義大利威尼斯舉行，林敏生決定參與這個盛會，並做一次為期五個月的歐美日市場巡訪之旅。

簽證是個大問題，那時台灣有外交關係的國家已經寥寥可數，林敏生要在義大利、瑞士、西德、荷蘭、比利時、法國、英國、美國及日本均作停留，光是這些國家的入境簽證就夠他頭痛了；而我們本地政府對出國的管制甚嚴，也不是輕易過得了關呢！

具有專利代理人資格的林敏生打算向經濟部系下的商業司申請出國核准，因為這個證書是由中央標準局頒發的，他可不希望向當時所有政府機關中最保守的法務部申請，雖然他真正的職業是律師。

但經濟部的公文一直下不來，已經沒有時間再拖了，林敏生拿起公事包，直奔經濟部去。
晏幫辦坐在辦公室裏，正在審查公文。

林敏生走到他面前，力陳此行的目的及對台灣國際化的影響，晏幫辦仍然不為所動。他這下有些急了，經濟部是政府機關中較為開明的，連它都准不了，他如何有機會踏出國門？他說道：「我拿的是專利代理人資格出國，這是你們核發的，主管機關就是你們。嘿！我做律師的不認法務部當老爸，卻來認你經濟部，你還不高興嗎？」

晏幫辦放下筆，整張臉笑了開來。
林敏生取到出國許可了。

若干年後，他經常在不同場合遇到後輩律師見了他便敬禮致謝，林敏生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之際，對方往往會告訴他，由於他的「指導」，而得以專利代理人的資格出國去。

他為律師界闖出一條出國許可的捷徑。

終於可以「出國」了，但能不能「入別人的國」還有待解決，林敏生第一站得到香港去，將歐洲的所有簽證辦齊。

第一次出國，林敏生心中既興奮又緊張，在台灣練的一口英文是可以唬唬自己人，但真正到了外地，到底使不使得上力還是個未知數？

香港是個消費城，臨行前家人告訴他香港的西裝師傅手藝好，林敏生儘管一句廣東話也聽不懂，還是做了二套西裝、買了部相機，還吃了生平第一次的飲茶，並到邊界去遙望大陸一下；當然，也辦妥了所有簽證。

從香港起飛到羅馬的飛程中，必須至希臘雅典轉機，林敏生很擔心自己的行李會不見，那裏頭有他開會要用的一切重要資料。

可是這個擔心沒有持續多久，他身旁就坐著一位紐西蘭美女，一路相伴與他說話，林敏生和她談天蓋地的，對方到最後居然對他傾慕不已！

甫出國門居然就可以擄獲異邦女子的芳心，這一仗大大增強了林敏生走訪陌生國度的信心！羅馬到了，一下飛機四周滿是義大利文，林敏生一直到看見自己的行李安然全在，才完全放

下了心！

這個地方的人大部分都很友善，但是林敏生叫了一輛計程車，繞了好長一段路才到飯店門口，他下車一看，居然發現就在他剛剛上車的對面。

但是無論如何，義大利讓他很有「成就感」。

因為似乎大家的英文都不怎麼樣，林敏生說得「理直氣壯」，膽子越練越大，他很高興歐洲的第一站是來到義大利。在開會的前幾天，他盡情徜徉在嚮往已久的羅馬古蹟中，還買了當地最有名的毛衣、Borsano 的帽子，沾沾歐洲當地的「紳士風味」。

A I P P I 開鑼了，林敏生抵達威尼斯。

他仔細瀏覽著與會的一千五百名會員名單，由於對日本市場的熟稔，他第一個閱讀的就是日本代表的出席名單。當時，林敏生已有約一百家左右的日本客戶，書信往來十分頻繁，他和許多「紙上老友」在會中第一次相遇，給T I P L O 第一件日本商標案的杉村曉秀也在其中，他和林敏生彼此一見如故。

李澤民的 James Lee 是很出名的，提到台灣的專利、商標代理業務，幾乎全是李澤民的天下。林敏生在會中也遇到了律師李澤民及會計師賴文彬，比起他們來，林敏生在歐美的市場上真是默默無名。

林敏生第一次有機會與李澤民當面對談，他邀李至咖啡廳聊天，林敏生興致勃勃地向李提出

亞洲人籌設 APA A 的建議，李澤民這麼說：「我回去會向政府呈報，這需要經過政府的同意。」

林敏生付了酒錢，他覺得對方似乎不怎麼熱絡。這種事和政府同意有何關係？

日本友人對創設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 APA A 很有興趣，林敏生和他們熱烈地討論著，韓國律師李丙昊也同聲附和，他們彼此相約會後再仔細討論細節，APA A 確實有創設的必要。

老實說，會中人知道台灣為何物者實在是少之又少。大部分的人根本視其為不知在天涯何處的荒僻小島、不毛之地，聽都沒聽說過；稍微有政治意識的人，才會進一步分辨此究為「蔣介石的 China」或「毛澤東的 China」。常有些只聽音不辨字，還以為林敏生是來自泰國呢！

歐洲的語系本來就很多，一桌子人吃飯，德國人和德國人說德語、法國人和法國人當然說法語，一群人鬧哄哄地，沒多少人可以聽得懂或插得進鄰旁團體的對話，在這種國際會議上，隔閡實在很大。

一次，林敏生耐不住了，清清喉嚨後突然提高聲音對他身旁的人說：「我會說的語言遍及全世界二十億人，你算算看，中國人有十億多，我會說北京話；會日本話的人算二億，再加上會英語的，是不是超過二十億了呢？但在這裏卻覺得懂不了各位的討論內容，何不用你我都知道的英文來溝通？」

舉桌頓時靜下，然後大夥會心一笑後，都改用英文說話了。

在最後的結束舞會上，林敏生在以爲 black tie (意指著晚禮服等盛裝赴宴) 赴宴就是繫上一

條黑領帶參與宴會的情況下，找到一位荷蘭律師的漂亮女兒當舞伴，盛裝出席。每一位男性想與這位美女共舞，都得先來與他打聲招呼，林敏生又因此多拓展了一些門面。

曲終人散，多感的林敏生依依不捨。但他結下了一堆異國友緣，他們知道林敏生接下來將續訪許多國家，盛情的西方紳士們均力邀他前去探訪，這些人全成了林敏生在往後四個多月拜會陌生廠商時的重要人脈。

他並沒有立刻離開義大利，利用搭機前所剩的時間，他跑去拜訪米蘭的兩三家廠商及事務所。義大利人瀟灑不羈的工作態度令他印象很深。

在飛機起飛前，林敏生終於明白，他四處瞧見的「piano」這個字，並非指該地設有鋼琴或是義大利歌劇、音樂太發達而大力促銷鋼琴的意思，它指的是「樓層」，相當於英文的「floor」！

之五：遊歷歐洲

第二站的歐洲之旅，林敏生抵達瑞士。

他不請自去地找到了日內瓦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的局長布登漢森，問他ROC加入巴黎公約的可能性。對方的回答是：「你們既然是聯合國會員，又是常任理事國，應該是沒問題的！」這消息對自任民間大使的林敏生而言，十分具有鼓勵性。